

京港澳高速公路新乡新区站工程(一期工程)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 包 人: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

承 包 人: 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5年8月7日



京港澳高速公路新乡新区站工程(一期工程)项目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新乡县交通运输局 (发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) 为实施京港澳高速公路新乡新区站工程(一期工程)项目, 已接受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(承包人名称, 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) 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内容: 京港澳高速公路新乡新区站工程(一期工程)项目工程内容包括匝道工程、京港澳高速辅助车道、X005 新胡线(规划 S311)、收费站(3 进 3 出)及收费站管理设施、机电工程、绿化工程、下穿铁路工程等;

改建京港澳高速主线段长约 2292.792 米, 新建及改建 X005 新胡线(规划 S311)2599.932 米; 新建单向匝道长 2405.059 米, 对向匝道长 2278.86 米; 新建桥梁 546 米/4 座, 涵洞 3 道, 下穿郑济、京广高铁设置 U 型槽 2 处, 设置通道 10 道其中接长通道 4 道, 新建 3 进 3 出收费站 1 处, 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及补充答疑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2. 下列文件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:

- 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;
- (2) 中标通知书;
- (3)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;
- (4)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;
- (5)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;
- (6) 通用合同条款;
- (7) 技术规范;
- (8) 图纸;
- (9)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;
- (10) 承包人有关人员、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;
- (11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和解释, 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本合同总价: 人民币__

135707695.58 元(大写: 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柒仟陆佰玖拾伍元伍角捌分)。

4. 付款方式: 以工程进度计量支付, 工程完工前最高支付至计量款的 80%, 交工验收且

审计完成后,支付至审计价的97%,质量缺陷责任期满,付清工程余款。

5. 承包人项目经理: 王润江、项目总工: 张宏伟。

6. 工程质量要求: 合格。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 二 年。

工程安全目标: 安全生产零事故。

7.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修复。

8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9.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,工期为 360 日历天。

10.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,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、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。

11. 发生争议时,当事人首先采取协商方式解决;经协商无法和解或当事人表明不愿协商和解时,向工程所在地仲裁或诉讼。

12.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,正本二份、副本二份,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,副本一份,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,以正本为准。

13. 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: 新乡县交通运输局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李青 (签字或盖章)

承包人: 河南省同裕路桥工程有限公司

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: 刘卫 (签字或盖章)

2025 年 8 月 7 日

2025 年 8 月 7 日